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 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师培训计划》。该计划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为主线，旨在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水平、教育教学技能、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创新意识。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牵头部门及责任单位需根据本计划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方案请报人事处备案。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师培训计划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5 年 4 月 3 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师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以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教师培训体系，健全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坚持以师德教育为重点，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线，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教育教学、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二、培训对象

全体专任教师（辅导员）。

三、培训目标

（一）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育责任意识、创新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提升专业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创新创业指导能力及服务社会的能力。

（三）加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

（四）强化校外培训和实践锻炼，拓宽教师视野，提升综合素质。

（五）优化岗前培训和学院技能培训，确保新入职教师 and 在职教师能够快速适应教学需求，提升专业技能。

四、培训形式

（一）校本培训与二级学院培训相结合

以本校专家教授和实践经验丰富、教科研能力强的骨干教师为校本培训的“师资力量”，充分发挥其辐射和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教师培训主体作用，针对各专业群教师的现状，分期分批举办各类型的培训班。

1. 校本培训：由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全校性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专业理论、教学技能、实习实训操作能力、学术讲座等培训。

2. 二级学院培训：由各二级学院组织，针对专业特点，开展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知识、教学方法等培训，及以专业建设为龙头的教研室组织的各类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

（二）请进来与送出去相结合

1. 请进来：聘请校外专家教授、企业能人来校举办学术讲座、技能示范、经验交流等学习活动。

2. 送出去：组织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培训、国内访学研修，安排教师进入社会、企业一线实践锻炼。

（三）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

各类培训班采用集中辅导学习与分散自学撰写心得体会相结合的形式。

五、培训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培训（3-12月）

1. 举办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班，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的最新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各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弘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精神。（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2.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教育，弘扬高尚师德风范。9月定为师德建设主题活动月，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师德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通过开展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创作评优、师德宣讲等形式，提高教师的道德素养，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二）校外培训与实践锻炼（4-7月）

1. 为提高教师的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有计划地组织 5-10% 的教师参加市、省、国家级举办的各类型的培训学习，选派 2—3 名参加国内外访学研修。（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实施）

2. 聘请校外专家、名师来校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由教务处、科研处牵头组织实施）

3. 根据专业特点举办各类型实践教学技能培训班，充分利用本专业双师型教师和聘请工厂、企业能工巧匠来校传授

实操经验，实操演示。组织 15-20%专业课教师下工厂、企业一线实践锻炼，提高教师实操动手能力。（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三）加强辅导员的系统培训（4-7 月）

提高辅导员教育、服务、管理能力，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培训。（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四）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培训（5-12 月）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创造能力，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制度，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班，组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习任务。（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实施）

（五）岗前培训（7-8 月）

1. 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每学年开学前举办教师岗前培训班。组织新入职教师认真学习民办高校教育特点、规律，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教学常规，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技能训练，使新入职教师尽快掌握高职高专教学特点和方法，适应教学工作。（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

2. 暑假期间，组织非师范类毕业的教师参加省级举办的岗前培训学习，补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门课程，提高教师的职业水平。（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

（六）业务能力提升培训（9-11 月）

1. 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培训。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师的学历层次，举办各类型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培训班，使广大教师树立先进的教学理念，提高教师专业理论水平，掌握现代教学方法和课堂驾驭能力。（由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2. 围绕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以教研室为主体，通过组织本专业教师召开各类研讨会、交流会、学术讲座等形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由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七）青年教师政治业务素质提升培训（11-12月）

根据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举办青年教师政治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牢固树立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职业理念。每年举办一期青年教师政治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由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八）创新创业能力培训（12月）

为适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培养创新创业型师资队伍，提高服务社会及企业能力，健全全员创新创业培训制度，每学期举办一期教师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班，聘请校外专家和企业能人来校授课，每年选派5-10%的专任专业课教师参加省市一级的培训学习。（由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